

四川星宝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星宝乐儿童康复设备生产、研发与销售项目》验收组意见

2021年7月20日，四川星宝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星宝乐儿童康复设备生产、研发与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星宝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四川星宝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星宝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租用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兴隆镇金江路63号（成德工业园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3#厂房部分区域实施“星宝乐儿童康复设备生产、研发与销售项目”，项目占地2000m²，购置推台锯、雕刻机、电焊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感觉统合训练室3200套、律动功能训练室2800套、多感官互动训练室4000套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裁剪区、缝纫区、电子焊接区、焊工房、木工装订区、下料房、雕刻房、打包区等）、储运工程（粘接拼装区、木工材料堆放区、其他物品储存区等）、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8月14日经凯州新城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0697-35-03-488116】JXQB-0035号进行备案；2020年12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星宝乐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星宝乐儿童康复设备生产、研发与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24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1]70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6.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63%。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参考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无变动
规模	感觉统合训练室 3200 套/年、 律动功能训练室 2800 套/年、 多感官互动训练室 4000 套/年	感觉统合训练室 3200 套/年、 律动功能训练室 2800 套/年、 多感官互动训练室 4000 套/年	无	/	无变动
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兴隆镇 金江路 63 号（成德工业园区）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兴隆镇金 江路 63 号（成德工业园区）	无	/	无变动
工艺流程	①钢材加工：焊接→打磨→喷漆（外委）；	①钢材加工：焊接→打磨→喷漆（外委）； ②木材加工：切割→雕刻→封	无	/	无变动

	<p>②木材加工：切割→雕刻→封边→拼接→喷漆（外委）；</p> <p>③电子类器材加工：手工焊接→切割→组装→固定→测试；</p> <p>④EVA、防火海绵加工：标记画线→裁剪→粘贴；</p> <p>⑤布匹加工：标记画线→裁剪→缝纫。</p>	<p>边→拼接→喷漆（外委）；</p> <p>③电子类器材加工：手工焊接→切割→组装→固定→测试；</p> <p>④EVA、防火海绵加工：标记画线→裁剪→粘贴；</p> <p>⑤布匹加工：标记画线→裁剪→缝纫。</p>			
环保措施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应依托原有设施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应依托原有设施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车间产生的不同废气，分别采取“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布袋除尘系统”，“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措施，对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15米高排气筒；木工粉尘采取“布袋除尘系统”+15米高排气筒；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无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落实生产车间的隔音设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生产车间的采取隔音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等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给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边角料、粉尘等一般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集中分类收集，纳	废活性炭、废胶水桶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川环危第511526078号）处置；废边角料、收尘灰等一般	无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入园区环卫系统处理。	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纳入园区环卫系统处理。含油棉纱手套未分类收集，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处置。			
布局调整	以生产车间边界划定100m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居民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对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项目生产车间位置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经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机关、居民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无	/	无变动
设备调整	万用表5套、电铬铁5套（3用2备）、示波器1套、推台锯2台、雕刻机1台、电焊机1台、空压机1台、缝纫机5台、热风枪1套、手持式砂轮机5套	万用表5套、电铬铁5套（3用2备）、示波器1套、推台锯1台、雕刻机1台、电焊机1台、空压机1台、缝纫机4台、热风枪1套、手持式砂轮机5套	推台锯和缝纫机减少1台，其它设备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该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有机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有木材封边有机废气、木材拼接有机废气、

电子配件焊接有机废气、电子配件固定有机废气、ABS及亚克力板组装有机废气、EVA及防火海绵粘贴有机废气。项目木材封边、木材拼接、电子配件焊接、电子配件固定、ABS及亚克力板组装、EVA及防火海绵粘贴工序均在粘接拼装区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2个顶式集气罩+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木工切割和雕刻、电子配件焊接、钢材焊接、钢材打磨工序均会产生颗粒物。中木工切割和雕刻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电子配件焊接使用无铅焊锡丝手工焊接，焊接烟尘同焊接有机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主管道并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由于项目无铅焊锡丝用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钢材焊接采用手工电弧焊，项目设置一处钢材焊接工位，产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使用手持式砂轮机对焊接后的工件表面（主要为矩管、钢架脚板）进行打磨清理，以使表面光滑，产生的打磨粉尘属金属颗粒，密度较大，自然沉降后定期清扫。

(二)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text{m}^3/\text{d}$ ，生产车间日常需使用拖把清洁地面，清洗拖布的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 100m^3 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中江县兴隆污水处理厂，经中江县兴隆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

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标准后排入新桥河。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推台锯、雕刻机、电焊机、空压机、手持式砂轮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木材边角料（包括木材边角料、EVA及防火海绵边角料、布匹边角料等）、木工收尘灰、焊烟净化器收尘灰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木工收尘灰、焊烟净化器收尘灰统一收集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包括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废胶桶、含油棉纱、手套，其中废活性炭、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川环危第511526078号）处置；项目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较少，未分类收集，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管理情况

（1）企业建立环保档案资料，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制订了《四川星宝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五、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21]第 52 号), 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下风向车间大门外 1m 处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甲醛无组织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乙酸乙酯、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2) 噪声

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木材边角料、EVA 及防火海绵边角料、布匹边角料、木工收尘灰、焊烟净化器收尘灰收集后固废暂存区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川环危第 511526078 号）处置；含油棉纱手套未分类收集，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次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164t/a 小于批复总量 0.018t/a；同时，由于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津铭家具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总量指标纳入兴隆污水处理厂，故本次验收不单独核算总量。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划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经现场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养老院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文档及环保机构情况

公司内部建立有专门的环保部门，设有环保专员，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由专人保管。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在建设过程中，四川星宝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星宝乐儿童康复设备生产、研发与销售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63%。废气、废水、噪声均满足了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

保验收。

2.后续要求

-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增强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
- (3) 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报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备案。

验收组：



2021年7月20日

